

证券代码：873871

证券简称：斯普兰蒂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关迎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6,501,500股，占公司股本的52.879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蒋月章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772,070股，占公司股本的5.678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孙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71,980股，占公司股本的4.717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杭伟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高红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2,640股，占公司股本的0.200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事人员履历

高红飞，女，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20年8月在苏州科德软体电路板有限公司任工程部主任，2020年8月至

今在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 FA 经理。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孔亮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颜武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非职工监事人员履历

孔亮，男，1978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职于苏州名硕电脑有限公司，担任制造一处厂长一职，2021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苏州索优科技有限公司，兼任监事一职。2024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颜武，男，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09 月就职上海华仕德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工程生技高级工程师，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上海美维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1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就职香港德昌电机集团上海伯乐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主任工程师工艺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就职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副总监和公司核心员工，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7 月就职北京梦之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业产品部产品经理，2024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总监。

（三）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王立娟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生

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2,64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00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为公司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因任期届满，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关迎春、蒋月章、孙剑、杭伟君、高红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内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及经营管理需要，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董事提名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相关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